



六月傳媒記事簿

亞視宣布覓得新買家盛傳賣予山東青島中金集團 TVB 進軍內地市場與阿里巴巴合作拍劇

不予續牌的亞洲電視在六月上旬竟傳出覓得新買家，亞視執行董事葉家寶在亞視 58 周年盆菜宴上向員工宣布，亞視原有股東已與新投資者簽訂買賣合約。有傳新買家為山東青島中金集團，斥資 8 億至 10 億元向黃炳均及王征收購亞視 52.42% 股權。亦有員工透露日後公司以製作廿四小時財經新聞為主，估計播放對象或不再是本地觀眾，亞視高層亦多次透露會多做網絡、手機業務，有機會加重製作、在多媒體網上平台播放。德勤原於六月十五日召開記者會交代亞視股權變動事宜，卻突然取消。至六月底，亞視的新買家已向亞視大股東黃炳均及主要債權人王征繳付訂金。亞視亦已即時遞交有關股權變動的申請。通訊局辦公室其後確認已收到有關通知。



TVB 六月中傳出與內地互聯網公司阿里巴巴合作拍劇，以進軍內地市場。內地一直是 TVB 銳意拓展的版圖。但在廣電總局「限外令」下，TVB 不能在內地視頻網站同步播放新劇，透過與阿里巴巴「娛樂寶」合作，可以將劇集引入阿里巴巴旗下的網絡電視平台，彌補失去的網絡電視市場。這次合作，TVB 要與阿里巴巴共同決定拍攝電影及電視劇題材，整個製作由 TVB 負責。合作細節尚在草議中，待落實後會進一步公布。換言之 TVB 要適應內地市場，不能再拍攝「純粹的港劇」，而是要面向大中華。

六月下旬，新聞媒介透露 TVB 憑「暗角七警」及「龍和道示威」報道事件，奪得第 55 屆蒙地卡羅國際電視節最佳電視新聞獎。評判認為有關報道全面、客觀、中立、專業，有勇氣揭露社會不公義。但這個獎項同時令本地傳媒百感交雜，因為正正是傳出自我審查的片段卻獲得獎項。

樂視 60 億攻港冀成收費台 3 強 港視發盈警專心發展網購平台

樂視集團委託獨立市場調查公司年初訪問四百名市民，發現有兩成二受訪者每星期只有一次甚至沒有在家中看直播電視，有五成三人表示比較喜歡收看隨點隨播的節目。樂視認為調查反映網上點播成趨勢，新互聯網電視時代崛起，並認為香港傳統免費電視必然走下坡，因為製作的劇集並非迎合觀眾需要，電視台以流水作業式生產，導致港劇於區內的影響力不斷下降。樂視未來兩年內將斥資逾億元拍攝五部本地製作劇集，期望重振港產劇地位。此外在 6 月 1 日宣布未來三年投資 60 億元，誓言明年當上全港第二大收費電視台。樂視發言人指樂視無可能會輸，因為收費僅是對手的一半。此外，樂視洽亞視合作，但未獲回覆。

另一邊廂，香港電視已暫停劇集製作一年，市場早已質疑是否不再有新電視劇集推出，以港視目前庫存及播放劇集速度計算，九月將耗盡存貨，或以外購劇



代替。港視主席王維基在六月底出席活動期間，突然聲稱「電視無得做」，又不斷強調在網購服務提供更多貨品選擇及優惠。王呻完不久，旗下香港電視即發出盈警，截至今年六月底所錄得虧損將會有「重大增加」，最大原因是電視節目成本費用增加同時，但節目版權及廣告淨收入並未同時按比例增加。此外，港視於將軍澳的多媒體製作中心原定於明年落成，亦因牌照問題，影響興建

工程。港視去年已申請延長發展的將軍澳多媒體製作中心的期限至 2017 年。

港娛申亞視頻譜通訊局正審視 政改電視廣告覆核獲批

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六月初開會，討論亞視牌照到期後騰出的廣播頻譜的指配。通訊局主席何沛謙表示，局方有責任善用頻譜，並促進市場競爭，頻譜分配要與其服務相稱。考慮到未來只剩下一個持牌機構使用大氣電波傳送訊號，因此積極審視香港電視娛樂(港娛)的申請，希望能有效引進競爭。他強調通訊局批出的頻譜數量會符合服務需要，例如港娛只需分配零點五條頻譜，已可做到其服務協議的一條高清粵語頻道及一條標清英語頻道播放。至於亞視借予 T V B 的零點五條頻譜，到今年十一月到期後，需待亞視牌照到期後才作再分配。

商台創辦人何佐芝去自年六月初離世後，由其子何驥接棒。商台早前向通訊局申請股權變動，把何佐芝持有的百分之八十一點五商台股份，全部轉讓予何驥，通訊局在六月上旬批准申請，商台須繼續遵守《電訊條例》及聲音廣播牌照履行投資及節目承諾。

退休攝影記者張德榮就政府「2017 一定要得」政改宣傳廣告入稟申請司法覆核許可，六月中獲高等法院批准，將擇日正式審理；但他要求法庭頒下臨時禁制令停播該廣告則被法庭拒絕。法官認為申請人及政府一方就推銷政改是否屬於公眾利益等觀點，有可爭辯空間，但因廣告自四月底播放，餘下時間不多，認為這階段不批准禁制令對公眾影響不大，因此廣告仍可繼續播放。申請覆核者其後在庭外表示，即使法庭很可能要到政改表決後才有判決，司法覆核結果仍對將來的政改有意義；又認為政府廣告應受通訊事務管理局審查，否則就變成無人可管。

記者組織促改國安法刪香港部份 《蘋果》轉型或棄紙媒拓網媒增收入

全國人大常委會日前提出新《國家安全法》草案，當中將港澳三地納入國安規管範圍。草案在第 11 及 36 條分別列明，香港同胞及香港特區政府有維護國家主權的義務及國家安全的責任。香港記者協會、國際記者聯會及獨立評論人協會認為，香港在國家安全問題上已有《基本法》規管，香港居民只有遵守本港法律義務，憂慮港府在國安法壓力下被迫作出配合，如取締目前在港合法但在內地屬非法的組織、交出敏感資料等，因此月初就草案向人大提交建議書，要求尊重一國兩制精神，刪除《國家安全法》草案中涉及香港部份，同時要按國際條約刪去侵犯人權內容，保障新聞自由。

六月下旬是《蘋果日報》慶祝廿周年，有連串回顧活動。自 1995 年創刊後，《蘋果日報》很快成為最暢銷報章之一，銷量由創刊首日的 22 萬份升至歷史高位逾 42 萬份。2000 年全球受科網熱潮帶動，《蘋果》亦開網上業務。自免費報紙攻入香港，《蘋果日報》銷量下跌至目前 17 萬份，按年跌 13.2%，雖然銷量下跌，讀者人數卻上升，因智能手機大行其道，愈來愈多人用手機看報紙，目前每日新聞點擊次數近三千萬，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估計，未來約四分之三的新聞由讀者透過手機發送，「新聞將被重新定義」。與此同時，壹傳媒的數碼業務則表現強勁，收入激增 78%，至 6.47 億元，超過了書籍及雜誌的貢獻，更首次錄得 3743 萬元溢利。黎智英在 DBC 數碼台表示，長遠而言或棄紙媒，專攻網絡業務。



梁麗娟
傳媒評論員

7.2015